早。在20世纪50年代,域内各级党组织就要求在有条件的农村建立档案室,开展村级档案的收集、管理、利用。1958年"大跃进"运动时,实行撤区并乡,建立人民公社,明确要求人民公社将撤区并乡后的档案资料予以收集保存,并提出"全民办档案,各级办档案"的口号,借此推动档案工作的开展。

1959年1月12日,中共莒县县委办公室、莒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并社后有关文件档案处理意见》,要求各人民公社立即将并社后的有关档案资料加以整理保存。1月31日,又发出了《关于在人民公社中建立文书处理和档案资料工作问题的几点意见》,要求在各公社内建立文书、档案、资料"三合一"的档案室。3月,中共日照县委办公室、日照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日照县人民公社档案文书工作试行办法》,规定了档案立卷、管理等内容。要求人民公社党委、管委会的档案应为一个全宗,分别立卷,统一管理。

1961年4月,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人民公社档案工作的通知》,指出人民公社必须拟制简易可行的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制度,在档案收集工作中要特别注意人民公社本身形成文件的完整齐全。同时,档案工作的范围也可拓宽到生产大队。据此,各县先后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公社文书处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意见。到1963年底,域内各县公社、大队大部分开展了建档立卷工作。如莒县在全县16个区、110个公社、1213个大队中开展建档立卷工作的就有12个区、90个公社、1081个大队,共立卷36390卷。1963年9月,中共日照县委办公室在转发黄墩区委《关于田家董旺庄大队加强文件和各种资料管理》的通知中指出:田家董旺庄大队为加强文件和各种资料的管理,发挥大队领导干部和村档案室的职能,及时将各种文件、资料收集保管,并制定相应措施搞好档案资料的利用,值得推广。日照县黄墩区委在报告中说:田家董旺大队领导干部注重农村档案工作,适时地成立了大队档案室,并认真开展工作,将所有文件资料归档保管,不仅如此,还制定了档案利用措施,充分发挥了档案文件资料服务农业、农村的潜在功能。

1964年是农村建档立卷工作全面推行的一年。2月,山东省人民委员会批转了山东省档案局《关于加强农村社队档案工作意见的报告》,指出